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0)19号

郑炳群(印花厂)

经营者: 郑炳群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平三村委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29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的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公平镇平三村委对面郑炳群投资经营的印花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发现你厂建设项目没有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2020年4月29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0年5月7日。
- 3、现场拍摄照片, 2020年4月29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手续。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